

证券代码：300345

股票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7）063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16日—2017年7月1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15:00至2017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长沙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中央广场6栋31楼）

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6人，代表股份数197,117,203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678%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名，代表股份数175,451,483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58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股份数21,665,72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96%。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红玉女士因公出差在外，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朱明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回收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196,569,90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3%; 反对 547,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7%; 弃权 0 股; 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6,345,88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29%; 反对 547,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1%; 弃权 0 股。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晓玲、达代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